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碩鴻
電 話：02-7712-90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5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會108年10月16日新聞稿 (01541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貴署提醒縣市暨所屬學校使用「創客教育教具」或「科技教育教具」需注意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16日新聞稿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據述邇來因創客與科技教育蓬勃發展，電子零件紛以科技教育教具名義充斥市面，惟該等教具多屬製造與生產來源不明、原料(或塗料)性質未知、乃至導電後穩定性及安全性亦未經檢驗，請提醒縣市暨所屬學校注意該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19/10/30 文
交 14:30:12 章